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人社函〔2023〕196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或有好的建议，请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联系人：李婧煜，联系电话：86606582。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19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7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3〕31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人事部门（职称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2022年版）》（苏人社发〔2022〕155号）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和用人主体职责作用，规范职称评审秩序，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严治理职称申报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

1.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倡导诚实守信，专业技术人员在提交年度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承

诺其所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或隐瞒行为,自愿按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实行失信惩戒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中,存在提供虚假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身份、变造工作经历资历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通报其所在单位。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3. 严厉打击各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提供“论文著作代写代发”“非正常专利申请”等服务和宣传“职称包评包过”“直接补录”虚假承诺等违规行为。对通过上述机构违规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一律视为学术不端,对相关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二、强化职称申报评审内部监督

1. 发挥用人单位职称申报审核推荐主体作用。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组织年度职称申报工作,严肃审核推荐程序,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用人单位应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

虚假证明，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2. 压实评委会组建单位主体职责。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要建立完善职称评审监督举报机制，明确监督举报受理机构，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评委会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将其调离职称评审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切实加强职称评审专家管理

1. 规范职称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遴选职称评审专家，根据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加强数据跟踪管理。各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在评审前，应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抽取规定数量的年度职称评审专家，并严格控制知晓范围。

2. 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增补机制。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的，不得自行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有效期内因工作需要增补专家的，由各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

及其办事机构按规定程序遴选，并报相应职称主管部门书面备案。

3. 建立职称评审专家退出机制。对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违反评审保密纪律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详细情况等情形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专家诚信档案库，今后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

四、精简职称评审管理事项和工作流程

1. 切实加强职称评审活动分级管理。严把职称评审质量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总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5个工作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备《评审委员会活动备案表》，并提出评审通过率建议及依据。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活动，向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备，其评审通过率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具有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年度评审活动的评审通过率由其根据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自主确定。

2. 调整职称评审结果公布形式。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应及时按分级管理原则报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公布并颁发证书。具有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年度评审结果由用人单位确

认公布并自主颁发证书。经授权自主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纳入全省职称信息库统一管理，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

3. 优化职称评审委托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直接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委托函，经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后，由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受理。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委托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建立健全职称评审质量督导制度

1. 建立职称评委会外部专家监督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指定 2-3 名评审专家及省行业主管部门职称工作人员，采取飞行检查的方式，对评委会评审工作，包括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是否达到规定人数，评审会议是否履行会议记录，评审委员会是否规范执行评审政策、评审通过率、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要求，评审面试组织是否规范，是否违反保密要求提前泄露面试题目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2. 严格职称评审结果备案制度。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其中，评审工作总结须对

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通过率执行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绿色通道通过人员情况、党政机关交流任职干部评审情况以及委托评审人员情况等单独作出说明。评审结果备案情况作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督导和抽查巡查的重要参考。

六、健全完善职称评审抽查巡查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采取“双随机”方式每年按一定比例对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抽查巡查，其中对自主评审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按不低于 20%抽取，对其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按不低于 10%抽取。

1. 随机抽查内容。评审范围是否超权限评审，资格审查是否严格执行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和评审通过率执行是否严格；专家组、高评委会审议是否严格执行评审条件；评审结果是否有较大争议和投诉；高评委会专家库是否科学、健全；执行评委会产生及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评前、评后公示是否按规定进行；专业组、高评委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程序，体现公平公正；评委会记录材料是否齐全。

2. 随机抽查方式。通过听取单位职称专项工作汇报、评审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代表座谈、随机抽查申报材料、查验相关资料等形式，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深入了解各主管部门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和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3. 明确必查情形。投诉反映较多的必查、受到通报批评的

必查、申报评审程序出现违规的必查、上一年度评审结果出现较大争议的必查。

七、严格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考核评估和通报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随机抽查情况，对每年随机抽取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对考核评估情况予以通报。

对能出色完成我省职称改革任务、制定科学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评审程序完备、评审工作规范、评审公平公正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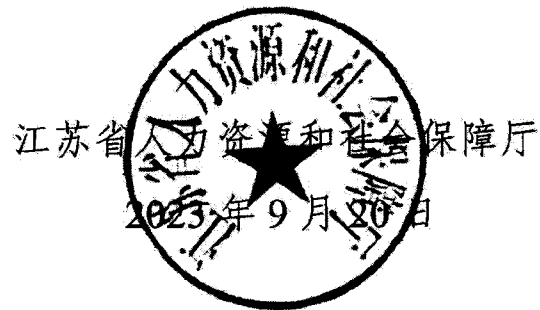
对程序基本完备、评审工作相对规范，但对群众来信来访查处不力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列入下一年重点检查对象。对连续2次被通报批评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暂停其评审工作。

对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对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责令限期整改、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对严重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以及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指定相应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当年评审结果进行重新评审，并暂停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